



首页

信息公开

在线服务

互动交流

每日更新

公务邮箱

English

请输入关键字

检索

高级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务要闻

全国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会议在武汉召开

时间: 2012-02-29

来源: 中国人口报

[字号: 大 中 小]

扎实推进 为全面做好人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全国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会议在武汉召开

2月28日,全国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会议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全国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2011年全国人口计生宣传工作取得的进展,研究如何在新形势下大力开展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宣传倡导,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力度,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崔丽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北省政协副主席涂勇致辞。

崔丽在讲话中指出,2011年人口计生宣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人口计生宣传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4·26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宣传倡导,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卓有成效,为全面做好人口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宣传倡导取得初步成效。人口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实践探索进一步深化。社会宣传环境进一步优化。

会议强调,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一年。必须深刻认识人口计生宣传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增强把握和服务全局的意识和能力,为推动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2012年人口计生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宣传胡锦涛总书记4·26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着力开展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宣传倡导,深入推进人口文化建设,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力度,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稳中求进,开拓进取,为全面做好人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会议安排部署了2012年人口计生宣传工作的重点任务。一是要着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王侠主任的讲话精神和国家人口计生委2012年工作要点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继续优化人口计生户外宣传环境。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二是要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稳步下降。要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的力度,积极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专项立法及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利益引导、全程服务、严惩“两非”、统计监测的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国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督导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推动区域协作查处工作取得突破;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开展对各省(区、市)的考核评估,加强对重点省份工作的指导。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倡导男女平等的婚育观念。组织专家分析全国及分省“六普”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逐级确定“十二五”重点省(区、市)、重点市(地、州)和重点县(市、区)。召开全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出生实名登记信息共享、孕产期全程服务、修订村规民约等有效经验,加强检查督

导和分类指导，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下降指标任务。

此外，加强人口文化建设，要全面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深入实施全国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大力推动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完成好与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联合开展的“同心·西藏和四省藏区幸福家庭工程——新农村新家庭计划”项目。按时完成人口计生系统非时政类报刊社转企改制任务，打造人口文化宣传精品，开展人口文化和家庭发展理论研究，规范人口文化大院、人口学校等公益性人口文化阵地的服务内容，拓展新家庭文化屋，逐步建立覆盖全国城乡的人口文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国家人口计生委相关司（厅、局）及直属联系单位负责人，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代表，湖北省各级人口计生部门代表及部分专家出席了会议。

[作者：记者 王洋] [责任编辑：zzhihui]

[上一篇](#) | [下一篇](#)

相关链接

- 崔丽副主任出席人口与发展南南合作伙伴组织第...
- 崔丽副主任会见概念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彼得·霍尔
- 崔丽副主任看望人口出版社全体员工
- 崔丽副主任出席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 2012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启动

推荐专题

- 2012年全国“两会”
- 人口户外宣传新景观
- 全国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
- 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
- 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回顾旧站](#)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理单位：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技术支持：中国人口网工作站

京ICP备05047209号